

#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---

## 设置医疗机构公示

(春卫机构示〔2019〕第 0009 号)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拟设置的医疗机构予以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设置人(单位)：吴超宁

二、类别：个体诊所

三、名称：阳春吴超宁诊所

四、选址：阳春市春城街道铂金湾春天里首层 118-119

号

五、床位：0 张

六、经营性质：营利性

七、服务对象：社会

八、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/内科

九、投资总额：20 万元

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我局以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反映问题，反映的问题必须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，以公布之日算起。公示期间受理股室：阳春市卫生健康局医政股，联系电话：0662-7720113、7711885，邮箱：[ycyj204@163.com](mailto:ycyj204@163.com)。

